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外 正 2	<p><b>設施改善情形：</b></p> <p>一、外交部經檢討認為 94 年增訂之「保證處理辦法」第 7 條之 1 已偏離該辦法原定專業授信機制，且實施後僅有 1 家民間業者(三勝公司)適用，爰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擬刪除該條文，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核定，該部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在案。</p> <p>二、國合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停辦「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」，未來不會再有由國合會保證之海外投資融資案件。</p> <p>三、輸銀嗣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案件之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即使借款人能夠提供十足保證，輸銀仍應審慎考量借款人信用狀況及借款人海外投資計畫執行能力，始可提供貸款。</p> <p>(二)為落實海外投資計畫之進行，輸銀嗣後將於訂定貸款合約時，增訂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貸款條文，並視需要請駐館協助查核投資案件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三)有關授信後追蹤分析報告中「授信用途及條件是否符合原核貸用途及條件」之項目，輸銀將儘量詳實說明，若有必要，並得派員前往被投資國家查詢投資計畫之執行情形。</p> <p>(四)輸銀應與保證機構密切合作，共同追求國家整體之最大利益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已轉知所屬(政務人員)日後對於親拆之文件如屬公文者，應交由秘書處文書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登錄賦號，並循正常公文流程辦理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101.11.21 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